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

(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)

- 一、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、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其權利始受保護。
- 三、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。
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，以專利師、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。
- 四、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申請專利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，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，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；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，簡體字本視為未提出。
- 五、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
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。
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- 六、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